

#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六市监金罚告(2026)202544-1号

环茅园控股(安徽)股份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恶意申请商标注册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作为茅坦厂控股(安徽)股份公司申请注册商标的共同申请人,涉嫌构成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违法行为,有从重处罚情节,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一、在第66701560、66701581、66705234、66717754、66722819号,共5个商标申请号的同一申请注册周期内,国家知识产权局明确告知不属于更正范围的情况下,你单位仍多次提交更正申请,单个商标申请号提交更正申请次数累计达9次,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另你单位在商标申请的补正材料中发表辱骂商标局及商标审查人员的不当言论,违背公序良俗。

二、你单位申请注册的第66701560、66701581、66705234、66717754、66722819号商标,与相关公众所熟悉的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酒厂)在第33类商品上已注册的“茅台”“茅”“茅MOU”商标近似,涉及茅台酒厂的第284519、237051、30022825、3029842、237054



号注册商标。你单位将与茅台酒厂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相近似的标志作为商标进行注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三、本局对你单位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系安徽恒益建材有限公司内部办公室，办公室门口悬挂“环茅园控股（安徽）股份公司”标牌，但未发现你单位工作人员及办公迹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六安市税务、人社部门的协查，你单位无行政处罚记录，无税款入库信息，无社保参保及缴纳信息，5年年报中成立以来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等均为零。你单位在登记住所无经营迹象，属初次违法，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四、在本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多次电话、短信联系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黄晓磊，其拒绝到场，不配合询问，通过黄晓磊提供的邮箱进行联系，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配合调查，且通过EMS邮寄送达相关文书均被拒收。

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构成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违法行为，依据《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应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处警告和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在本案调查过程中，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黄晓磊拒绝配合调查等情节，按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应当从重处罚。

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作出处罚如下：

1、警告；

2、罚款 8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徐明友、杨明美 联系电话：0564-3921178

联系地址： 六安市金安区政务服务中心前楼 409 室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